

罗定市属六宗引水工程渠道清淤疏浚工程设计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QY-2026-SJ-01)

项目名称: 罗定市属六宗引水工程渠道清淤疏浚工程设计

委托方: (甲方) 罗定市引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日

签订地点: 罗定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罗定市引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 罗定市太平镇大陆塘

项目联系人： 黎伟洋

联系方式： 18927164738

受托方：（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项目联系人： 陈丽娜

联 系 方 式： 020-87117524

传 真： 020-87117034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采购项目编码：445381G1881990X2605190859），甲方委托乙方就罗定市属六宗引水工程渠道清淤疏浚工程进行工程设计等任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含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测量）、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书编制、工程预算书编制、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由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技术工作。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云浮市罗定市；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3、技术服务与进度：按甲方合理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具体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由双方在合理设计周期内协商确定；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审查要求，满足甲方项目建设及报批、验收需求。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的基本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

(2) 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其他：甲方派人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查。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提出要求后以书面方式提供资料。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合同价暂定为：本工程测量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基准报价 30000 元（叁万元整），下浮 5.82%后暂定合同价 28254.00 元（贰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整）。最终服务金额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测量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1-报价下浮率 5.82%）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 3 万元。



注：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范围、标准、条件发生重大变更，或要求乙方增加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现场服务次数超出合理范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相应调整服务费用及工期。

2、支付方式：

(1) 工程概算经发改部门批复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测量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金额×（1-5.82%）×60%；

(2) 预算财审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测量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金额×（1-5.82%）×90%-已付款项；

(3)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的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银行行号： 104581006234

账 号： 71076715 778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就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没有按规定的期限提交资料；
- 2、乙方没有按规定的期限提交各分项成果；
- 3、甲方要求增加的技术工作超出合同规定的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黎伟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丽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提供双方所需要的资料；
-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 3、负责协商解决双方提出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所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协商一致；
- 3、一方违约，致使对方无法实

现合同目的。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云浮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 6、其他：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行政审批、财政资金安排、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中断、取消或重复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成果，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罗定市引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邓振杰 (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双超 (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5300975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罗定市引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罗定市属六宗引水工程渠道清淤疏浚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381G1881990X26051908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8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罗定市引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罗定市引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30日

